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附条件豁免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 限公司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独立意见

鉴于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信达”）、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淮矿集团”）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中国信达、淮矿集团分别持有淮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淮矿地产”）60%、4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证监会公告[2013]55号，以下简称“《监管指引4号》”）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审阅了公司本次重组相关《关于附条件豁免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现基于独立立场发表如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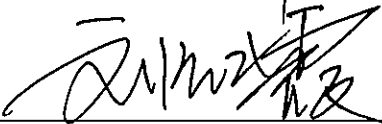
1、本次豁免中国信达2008年作出的《关于重组ST天桥涉及同业竞争事项的承诺函》及补充承诺项下的避免同业竞争义务的原因客观、真实，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过渡期后，中国信达上述承诺将继续履行。因此，我们同意有条件地豁免中国信达履行避

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本次豁免中国信达承诺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豁免中国信达履行承诺事项合法合规，符合《监管指引4号》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附条件豁免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姓名	签字
张圣平	
刘红霞	
徐斌	

二〇一八年一月十八日